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00117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持有 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(含陸港澳)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入境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,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 人士(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, 不含移工及學生)配偶及未成年子女,自即日起得入境, 並依入境檢疫規定,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三、相關措施如下:

- (一)外國人: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- (二)陸港澳人士: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- (三)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,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,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,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(持搭機







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,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)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王視察,聯絡電話:02-23889393分機2380。

正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:

電 2021/12/15文 交 11:04:27 章



